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070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——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0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285,247,6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7773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285,142,5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7663%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

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05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5,169,4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6%；反对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672%；反对7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3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